

# 高雄醫學大學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10年02月09日109學年度第2次環保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年06月18日112學年度第4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法源依據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五條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二之四條
- (三)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

## 二、目的

為防止災害發生，確保本校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之工作及學習環境之安全與衛生，使本校工程承攬廠商（以下簡稱承攬商）、器材供應商及從事修繕或其他作業之自營作業，均能遵守安全衛生等規定而訂定本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三、範圍

本校各項新建、修繕、改建、維護、保養、檢修、設備安裝及器材供應商等各項工程、勞務及財物採購。

## 四、定義

- (一)工程請購(包含:水電/空調/機械設施安裝及修護/興建/維修作業等各項工程作業)。
- (二)勞務請購(包含:清潔環保類/團膳服務等)。
- (三)財物請購(包含高壓氣體及可燃性氣體/具危害性之化學物品之採購/低溫冰箱/滅菌鍋/實驗桌/溶劑儲藏櫃/危險性機械設備購買)。

## 五、權責

- (一)請購單位：確認該採購在安全衛生法規及本身實際上之需求。
- (二)採購單位：協助請購/設備單位取得相關安全衛生管理評估報告等規範文件。
- (三)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以下簡稱環安室)：應隨時將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及查核結果涉及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規範之相關資訊提供請購及採購單位。

## 六、作業內容

### (一)安全規範收集與專業資格確認

1. 請購單位於工程、勞務或財物請購前，應先確認其在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範、驗證資料，並考量可能引起之職業安全衛生危害及風險，將所需職業安全衛生規格納入採購需求說明書或契約中，供應商應承諾遵循上述規定，才可進行交貨。
2. 請購單位將營繕工程之施工、規劃、設計及監造等交付承攬或委託，其契約內容應有防止職業災害之具體規範，並列為履約要件。
3. 有關工程請購案(含現場場佈、活動布條綁紮、樹枝修剪、玻璃擦拭等二公尺以上高空作業時嚴禁使用合梯、爬梯，得搭設施工架或高空作業車作為安全上下設備並配戴個人防護具)中，職業安全衛生項目所需之費用應有一定的比例，必要時得要求供應商逐項編列，並按實際執行狀況報銷。
4. 請購單位應評估其供應期間在職業安全衛生上之成效，更應考量不可造成人員傷害或財產損失等事件，作為後續供應商選擇之依據。
5. 高壓氣體及可燃性氣體/具危害性之化學物品之採購需符合本校「高雄醫學大學危害通識計畫」。
6. 定期委由專門機構到校實施高低壓設備檢查(驗)或維修或安全衛生專業檢測時，應於請購上清楚載明法定要求與專業機構之資格條件。
7. 請購單位若裝設達法令列管之危險性機械設備與需經型式檢定合格之機械、設備、器具與特殊防護機具時，應將辦理該機械、設備、器具檢查所需的法定資料(如:強度計算書、設備明細表、熔接檢查合格證明文件等資料)、型式檢定合格證

明文件等要求，詳列於請購規範上。

8. 請購單位若需請購職業安全衛生之專業防護裝備或專業監測儀器/設備時(如:SCBA、化學/消防防護衣、氣體偵測器等)，應會同環安室人員針對實際作業需求，提供採買之相關意見，並於請購規範上清楚載明。
9. 請購單位如需請購放射性/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者，應於請購規範書中載明販賣商資格(即應取得主管機關之銷售許可證)，並要求販售商應提供辦理輸入許可及使用登記時，必要的文件。
10. 凡涉及工程及勞務請購時，應於採購合約上載明保險約定與要求工程及勞務服務人員，同意遵守本校「高雄醫學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廠商必須切結「高雄醫學大學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同意書」(附表一)等相關安全衛生承攬作業規定。
11. 採購項目若涉及租賃供應商之機具、設備或勞務服務時，應符合本校「高雄醫學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有關安全衛生承攬作業規定並於雙方租賃契約/說明書中明訂機械設備與勞務服務之安全管制規定。(如:機械設備使用期間之自動檢查、合格危險性機械入校、入校人員證照/專業訓練資格、安全保護裝置/安全防護設施之有效性等)。

(二)有關採購作業規定依本校採購辦法及政府相關採購法令辦理。

七、本計畫未明訂者，適用政府頒訂之其他法令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

八、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 高雄醫學大學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同意書

為確保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符合高雄醫學大學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立同意書人\_\_\_\_\_於提供高雄醫學大學產品同意遵守上述規範，配合各項安全衛生稽核作業及提供必要之協助與佐證資料，已確保佐證資料之真實性與完整性。

此致

高雄醫學大學

立同意書人(承包廠商):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